**附件2 样品要求及评分标准**

**一、样品要求**

**（1）样品内容:样品须根据采购清单参数要求进行制作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序号 | 名称 | 所属序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复合底钢汤桶（500\*500\*1.2mm） | 5 | 1 | 套 |  |
| 2 | 搅拌盆 | 12 | 1 | 个 |  |
| 3 | 全钢柄漏壳 | 19 | 1 | 个 |  |
| 4 | 复合底不锈钢汁锅（400\*150\*1.0mm） | 83 | 1 | 个 |  |
| 5 | 烧烤夹（10寸不锈钢） | 101 | 1 | 个 |  |

**注：比选结束后仅对中标人递交样品进行留样，其余未中标人样品现场退回。**

（2）**样品递交时间：样品需在比选当日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样品须按顺序摆放整齐，由比选单位监督人员进行粘贴样品抽签序号，【说明：所有样品不允许有任何标签（包括报价单位名称、品牌、货物名称、规格等所有可能泄露报价单位信息的标识），否则样品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报价单位自行承担。】（样品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参数要求的将不能成为中标候选人）**

（3）所提供的样品须能清晰反映各组成部分材质。样品在评审过程中，如需要可能对样品进行拆散等破坏性检验测试，由此造成的损坏及相关费用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

（4）中标后，**中标人的样品应交付给比选单位进行保存封样以作为验收标准，与到货实物比较，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清单参数要求的，比选单位有权没收该批次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且中标人应按比选单位要求重新提供该批次新货品，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否则比选单位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二、样品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样品1：复合底钢汤桶 | 2 | 由采购人代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材质、规格、外形设计感观、品牌知名度等对投标人的样品进行横向比较，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好”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 样品2：搅拌盆 | 2 | 由采购人代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材质、规格、外形设计感观、品牌知名度等对投标人的样品进行横向比较，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好”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 样品3：全钢柄漏壳 | 2 | 由采购人代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材质、规格、外形设计感观、品牌知名度等对投标人的样品进行横向比较，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好”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 样品4：复合底不锈钢汁锅 | 2 | 由采购人代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材质、规格、外形设计感观、品牌知名度等对投标人的样品进行横向比较，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好”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 样品5：烧烤夹 | 2 | 由采购人代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材质、规格、外形设计感观、品牌知名度等对投标人的样品进行横向比较，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好”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注：样品得分按各采购人代表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值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样品得分＜6.00分的不进入第二阶段报价比选。**